

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融环境”或“公司”）2021年1月14日、1月15日、1月18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20年12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106号，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认定情况，公司将影响2017年度报告及相应的2015年度报告、2016年度报告中的主要财务数据于2020年年报披露日前予以更正，其中2017年度报告中需要修正的主要财务数据已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中预估列式。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尽快披露更正后的年度报告。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公告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科融环境 2021 年 1 月 14 日、1 月 15 日、1 月 18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披露了《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公司 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27,258.78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18.4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748.11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9,185.69%。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尽快披露更正后的年度报告。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3、截止 2021 年 1 月 15 日，公司控股股东徐州丰利持有公司 150,514,61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12%，其所持有公司股票被全部司法冻结。其中 144,417,400.00 股已质押，占其所持有股份的 95.94%。公司控股股东所有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已触及协议约定的平仓线，且公司控股股东所有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均已违约，如被强制执行，可能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八日